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4、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安第一城（香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及硬件服务的议案。

7、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和缓存流量服务的议案。

8、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和缓存流量服务的议案。

9、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和缓存流量服务

的议案。

10、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和缓存流量服务的议案。

11、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12、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13、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4、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5、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6、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7、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1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的议案。

19、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信网络公司提供通信服务和卫星信道出租服务的议案。

20、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信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和卫星信道出租服务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 1、2、3、4、11、12、16、17、19、20 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 6、8、9、10、14、15 项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 5、18 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李向禹回避了表决，非

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IPTV+业务合作的议案（详见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